

學術演講活動申請及辦理標準作業流程

依本校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辦理：於**每年6月、12月前**通知各系所下學期申請日期

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截止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各單位彙整該學期欲辦理之演講活動，並填入申請表中送至國研處辦理(每一系所最高補助1萬元)。
要點請至國研處網頁下載，表格請至主計室網頁下載

國研處彙整各單位學術活動資料

簽請校長核定

各單位場次若有異動，請自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周知，並副知國研處

活動實施後，繳交下列資料至國研處

1. 活動錄影光碟
2. 學術演講上網申請表
3. 錄影光碟及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同意書
4. 請撰述文字檔，包含系所、演講者、講題、演講日期、內容摘要，並存於活動錄影光碟中